

2006 年度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 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告書

汪政權與亞洲華僑(1940-1945)

国立暨南国際大学

李盈慧

招聘期間(2007年1月23日~2月21日)

2007年5月

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論文初稿，請勿引用)2007/5/23

汪政權與亞洲華僑 (1940 - 1945) *

李盈慧

- 一、前言
- 二、汪政權的僑務行政
- 三、汪政權與日本、台灣、朝鮮華僑
- 四、汪政權極力爭取的越南、泰國華僑
- 五、亞洲其他地區華僑附日的情形
- 六、結語

一、前言

作為一個與敵人合作的政府，汪精衛政權在中日戰爭中的角色一直引起學術界不少關注。相較之下，有關汪精衛政權與海外華僑的互動情形，學界的研究就寥若晨星，屈指可數。

亞洲的華僑，由於居住地的政府之不同，在戰爭期間對於中國的抗日之反應也各有歧異，例如：日本、台灣、朝鮮的華僑住在與中國為敵的日本國境之內，其處境當然困難；而居住在菲律賓的華僑，當地美國殖民政府在太平洋戰爭後則是與中國聯合反日，華僑在此得以與美國、中國共同抗日；至於泰國，卻又是唯一與日本訂立攻守同盟的南洋國家，當地華僑又該如何面對這場戰爭呢？亞洲其他地區的華僑對於中日戰爭又有什麼樣的反應呢？

汪精衛政權是與日本合作的中國政府，亞洲不同地區的華僑對汪政權又持什麼看法和態度呢？汪政權提出「大亞洲主義」、「對日和平運動」，這對於在西方列強殖民統治下的南洋華僑有無吸引力？對於日本統治下的日本、台灣、朝鮮華僑有無意義？

關於這類問題的研究，在中國大陸和美國等地幾近空白。日本學界最近已有一些著作出現，其中菊池一隆教授的文章¹和安井三吉的著作²是較值得注意的。

*感謝日台交流協會給予筆者赴日本研究一個月的經費補助，以及濱下武志教授、土屋光芳教授推薦筆者赴日研究，以及濱島敦俊教授、許雪姬教授、林蘭芳教授、呂紹理教授、黑田明伸教授、崛和生教授、北村稔教授、吉尾寬教授、東洋文庫本莊比佐子研究員、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外務事務官高橋和宏在日本給予筆者的協助。

¹菊池一隆，〈抗日戰爭時期における重政府、南京傀儡政權、華僑の三極構造の研究〉（大阪：平成10年度－平成12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C）（2））研究成果報告書，2001年3月18日發行）。菊池一隆，〈日本軍政下における南洋華僑の「媚日」と抗日－汪精衛のプロパガンダと関連させて－〉，收於安井三吉、王珂編，〈「阪神華僑の國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関する研究」調査研究報告書Ⅱ（2003年度）〉（神戸，2004年7月30日）。

台灣方面，政治大學博士研究生楊韻平的碩士論文³和筆者的拙著⁴對這一主題有所發揮。而中國大陸雖有黃小堅的〈汪偽政府僑務述評（1940—1941）〉⁵一文，但是其觀點不脫傳統見解，亦即華僑唾棄和抵制汪政權，並無重大的突破。

菊池一隆的文章以馬來亞和新加坡為主，安井三吉的著作針對日本、台灣、朝鮮的華僑，楊韻平的碩士論文只討論朝鮮華僑，筆者的研究則是廣泛地討論全世界的華僑對重慶國民政府和汪政權的支持與否，並未聚焦於亞洲；換言之，南洋許多地區的華僑與汪政權的關係，都尚未有較好的研究成果出現，而亞洲各地華僑比較性的研究也仍付之闕如，因此「汪政權與亞洲華僑」這一課題值得再深入探討。

本文所稱的「亞洲」，主要包括：東北亞（日本、台灣、朝鮮），及東南亞（舊稱「南洋」）各地。時間斷限則是從汪政權的開場以迄其收場（1940—1945），不過，爲了事件脈絡的完整性起見，將會溯及中日戰爭⁶初起時。

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汪政權與日本的合作，究竟有無自己的主體性，其華僑政策與日本對待華僑的政策有無不同？（二）華僑在戰爭中如果有依附日本的行爲，這是代表支持汪政權「對日和平」運動嗎？（三）日本原統治區的華僑，及太平洋戰爭後新統治區的華僑，對於日本的統治，以及汪政權的「對日和平」，有無不同的反應？如果有所不同？其原因何在？

本文所運用的史料，包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汪政權史料，台灣的中國國民黨黨史館的特藏史料，國史館的行政院外交部史料。另外，日本方面的史料則有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典藏的史料，以及東洋文庫所藏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其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極具史料價值，包括：汪政權駐日本大使館和四個總領事館（橫濱、神戶、京城（即漢城）、台北）、三個領事館（長崎、新義州、釜山）及一些副領事館、辦事處等，與外交部往來的檔案文書，而各使領館的工作報告有不少是關於僑務的。

二、汪政權的僑務行政

關於汪政權的僑務行政，筆者在過去的研究論文和專書中均有述及，但本文

²安井三吉，《帝國日本と華僑—日本、台灣、朝鮮》（東京：青木書店，2005年7月22日）。

³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新秩序之一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九十四年六月）。

⁴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3月初版）。
李盈慧，〈汪偽政府與南洋華僑〉，《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印，民國八十八年三月），頁257—284。

⁵黃小堅，〈汪偽政府僑務述評（1940—1941）〉，收於黃小堅主編，《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2000年6月初版），頁101—106。

⁶關於中日戰爭起於何時？有十五年之說，亦即從1931年九一八事變起，另一說是從1937年七七事變起，本文主要採取第二說，即從1937年七七事變起。參考菊池一隆，〈日中戰爭史研究的現狀及我見〉收於曾慶榴、洪小夏編，《中國革命史研究述論》（香港：華星出版社，2000年9月），頁136—154。

以汪政權與亞洲各地華僑的互動為研究主軸，故此處對於汪政權國內的僑務機構和行政只作概略說明。

1940年3月30日汪精衛等人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其政府組織一如訓政時期的國民政府，仍採行五院制，行政院下設有僑務委員會。⁷

1940年7月16日汪政權修改原來的南京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並予公布，其〈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與戰前南京國民政府1936年11月修改後的組織法幾無不同，所掌管的仍是「僑民之移殖保育」，只是將秘書處改為總務處，並且將僑務管理處第一項業務「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改為「僑民之調查及保護」。表面上它完全繼承南京國民政府的僑務委員會，實際上則是提倡華僑對日親善，與過去南京國民政府的鼓動華僑反日，完全相反。僑委會第一任委員長是陳濟成。⁸

關於汪政權的僑務工作如何進展，僑務委員長陳濟成在1941年7月對海外廣播〈慶祝德義諸國承認國府告海外僑胞〉中曾指出，汪政權成立後，僑務工作配合國際形勢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一）成立僑務委員會。但因和平運動尚屬發端，國際局勢尚未改觀，此時幾乎號令不出國門。（二）從中日簽訂條約後，日本、朝鮮、台灣使領館次第恢復，上述各地僑務漸次實施，但是南洋及其他各地僑務的推進還有不少障礙。（三）德義諸國承認國府後，國際情勢大變化，僑務前途也將會有無限希望。⁹汪政權所指的國際局勢第一階段是1940年3月30日至11月30日，第二階段是1940年11月30日至1941年7月1日，第三階段自1941年7月1日起。¹⁰

汪政權成立後，首先恢復或新設駐日本、台灣、朝鮮各使領館。另外，由於中國僑胞以旅居南洋者居多，歷來談僑務的，都以南洋為出發點，汪政權也不能例外。除了僑胞多居住南洋外，自抗戰以來，南洋僑胞的捐款數量龐大，也是汪政權極力拉攏南洋華僑的原因。

雖然汪政權重視南洋僑務，但其南洋僑務工作早期實是以泰國越南為主，原因是二次大戰以來，泰國即與日本維持良好關係，提倡對日親善政策，1941年12月21日更簽訂攻守同盟條約。¹¹至於越南，當時為法國殖民地，1940年6月德軍擊敗法軍，隨後法國成立維琪政府，該政府對日本之侵犯越南一再忍讓。1941年夏法國接受日本軍事控制越南的要求，日軍於是正式進駐越南。¹²至太平洋戰

⁷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國民政府成立》，頁824。

⁸（汪政權）《國民政府公報》（南京：（汪政權）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重刊），四十九號（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二日），〈法規〉，頁4—6。（汪政權）《僑務季刊》，一卷二期（民國廿九年九月十五日），頁120—121。

⁹（汪政權）《僑務季刊》，二卷二期（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頁20。

¹⁰江蘇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汪政權政權內幕》（南京：江蘇文史資料編輯部，1989年12月），頁10—13。

¹¹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編，《泰國史》（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一刷），頁235—237；240—244。暹羅於1939年6月24日通告更改國名為「泰國」，強調泰化運動，排斥非泰族人民。

¹²服部卓四郎著，軍事譯粹社編輯室譯，《大東亞戰爭全史》（台北：軍事譯粹社，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冊一，頁21—22；27—29；51—52。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Chicago：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1993），Vol.4，p.920，France； Vol.6，p.297，Indochina

爭爆發後，日軍陸續佔領南洋各地，汪政權僑務工作的施展空間才大增，但是不久其僑務委員會撤銷，改於外交部下設僑務局，僑務工作反而較不受重視。

根據前述僑委會委員長陳濟成的說法，1940年11月以後僑務工作進入第二階段，也就是以推進南洋僑務為主要工作。1941年1月行政院核准僑民運動事業費後，僑委會即遴選熟悉南洋僑務幹員，派赴新加坡、菲律賓、越南、泰國等地，進行宣傳聯絡。¹³此項工作以秘密方式進行，其所以採秘密方式，當然是唯恐這些工作人員遭到重慶國民政府派人暗殺及工作被破壞。事實上，汪政權的一些僑務人員已先後被暗殺，如僑務委員林資炯、僑務專員王鈺森，使其僑務工作不易進行。¹⁴

汪政權的僑務工作除了遭到重慶國民政府的破壞外，同時也受到日本的干預。日本內閣的興亞院、外務省的山洋局都與南洋華僑事務有關。1938年底成立的興亞院，總裁由內閣首相兼任，統籌處理日本在中國佔領區的一切統治事宜，當然包括對汪政權的控制，汪政權的山洋僑務政策也須徵詢興亞院的意見。1940年11月13日日本外務省又增設「山洋局」，主管山洋各地事務。¹⁵1941年年初開始，日本興亞院即派人員與汪政權僑務委員會密切磋商。經過一連串密集的商討籌備活動之後，僑委會終於在5月7日擬訂推進山洋僑務計劃。¹⁶日本興亞院在中國、日本及其他各地都設有機關，該機構對汪政權之制定山洋僑務計劃頗有影響。¹⁷由以上的歷程看來，汪政權的山洋僑務計劃確曾受日本的影響。

1941年5月16日僑務委員會呈准〈推進山洋僑務計劃大綱〉，計劃（一）設置閩粵僑務機構，（二）派遣山洋僑務特派員，（三）創辦山洋華僑日報，（四）聯絡山洋華僑社團。這一方案隨即由日本海軍派員赴廈門實地研究辦理，日方並請汪政權暫時守密。¹⁸

7月7日僑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大會作成決議，將〈推進山洋僑務計劃大綱〉改為〈推進山洋僑務計劃案〉，計劃在上海、廈門、廣州、汕頭、海口設僑務局；在安南（即越南中圻）等五處設僑務特派員，為臨時性質，俟領事館設置後，即行撤銷；在山洋各地設立報館，宣揚和運，何處應先開設，應視環境和經費而定，不必限於西貢一地；聯絡山洋華僑，應由各委員、僑務特派員分別負責進行。¹⁹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冊四，頁136—142；172—173。

¹³（汪政權）《僑務季刊》，二卷二期（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頁131。

¹⁴（汪政權）《僑務季刊》，一卷三期，頁140；二卷二期，頁51—52；頁106；頁131；二卷三期，頁17—18。

¹⁵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戰前期日本官僚制·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11月30日初版），頁675—676；683—684；730；736。黃美真、張雲編，《汪精衛集團投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9月二刷），頁462。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冊四，頁147。

¹⁶（汪政權）《僑務季刊》，一卷四期（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頁166—167；二卷一期（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頁137—142；151—152。

¹⁷（汪政權）《僑務季刊》，一卷三期（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頁27。

¹⁸汪政權行政院檔，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2003/1709。（汪政權）《僑務季刊》，二卷二期（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頁131，此處所載是僑委會於5月15日呈行政院請核的。

¹⁹（汪政權）《僑務季刊》，二卷二期（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頁122—123。

至於派遣南洋僑務特派員和創辦南洋華僑日報，由於無經費而無法派員出國，且當時汪政權正計畫接收西貢《僑聲日報》，故不擬另辦報紙。²⁰此外，僑委會也在進行聯絡僑團的工作，對於南洋華僑真相劇社、廣東僑務聯合會等都給予補助。僑委會還編印《南洋華僑名錄》一冊，作為推進南洋僑務的參考。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僑務委員會為了推進僑務，擬遴選熟悉僑情及僑胞信仰的人士擔任僑務特派員，負責聯絡華僑，組織華僑，發展僑運。12月23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張永福為僑務委員會特派員。特派員的任務是處理特殊事務，如赴海外宣傳宣撫等。²¹所謂「處理特殊事務」，是為了因應1941年底珍珠港事變爆發後，日本在南洋各地的進攻，要推展所謂「東亞新秩序」，發展「東亞共榮圈」。

派張永福赴南洋工作，是想藉張氏過去在南洋的聲望，促使南洋華僑協力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事實上，在此之前，擔任汪政權國民政府委員的張永福已於1941年4月1日提出東亞聯盟中國總會華僑部籌設廈汕華僑訓化處計劃書。10月18日張氏曾出國赴南洋宣撫僑胞。²²張永福於12月奉命擔任僑務特派員後，即由南京飛往廣州，更便道赴汕頭，設置僑務特派員公署。後又轉赴越南推進僑務工作。²³

基於宣傳和平運動的需要，1941年12月26日汪政權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設立僑務訓練班，1942年1月成立，正式名稱改為中國國民黨僑務講習班，班務委員五人，由陳春圃、陳君慧、林柏生、陳濟成、周隆庠擔任，以陳春圃為班主任，馮節為教育長。6月底訓練結束，7月分派各學員在僑務有關機關服務，9月間選派五名學員隨同張永福前往越南擔任僑務宣傳工作，宣揚汪政權和平建國政策。這也是太平洋戰爭後，為了推動東亞新秩序而設立的。²⁴1942年1月2日改以陳君慧為委員長。²⁵

1943年1月9日汪政權在日本的同意下，對英、美兩國宣戰，旋即實施「戰時體制」，設置「戰時最高國防會議」，該會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決定改組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²⁶

²⁰汪政權行政院檔，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 2003/1709。

²¹《（汪政權）政府行政會議錄》，頁 10—475；10—500—502；13—132。（汪政權）《國民政府公報》，二七四號（民國三十年一月五日），〈訓令〉，頁 7；三一四號（民國卅一年四月十日），〈法規〉，頁 1—3；

²²（汪政權）《僑務季刊》，二卷一期（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頁 139；二卷三期（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頁 100。

²³《（汪政權）政府行政會議錄》，頁 13—132。（汪政權）《南洋雜誌》（廣州：（汪政權）廣州市政府南洋雜誌社），一卷二期（民國卅一年三月十日），頁 19，此處記載為僑務特派員駐汕辦事處，實誤。

²⁴（汪政權）《南洋雜誌》，一卷二期，頁 19。（汪政權）《僑務彙刊》，第一期，頁 24。（汪政權）《華僑》，十三期（民國卅一年九月廿五日），頁 21。

²⁵（汪政權）《國民政府公報》，二七五號（一月七日），〈令〉，頁 4。

²⁶汪政權於 1942 年即向日本提出擬對英美兩國宣戰，遭到日本反對，1943 年 1 月由於戰爭和國際情勢的轉變，日本政府乃同意並催促汪政權宣戰。請參考蔡德金編注，《周佛海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 年），頁 714—721；792—795，以及邵銘煌，〈汪政權政權之建立及覆亡〉（台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九年六月），頁 253—255。

在這次改革中，將僑務委員會撤銷，於外交部下設僑務局，直隸於外交部，原有人員予以裁減，而外交部原有之通商司所主管的保護在外本國僑民工作，劃歸該局辦理。由於當時「大東亞共榮圈」亟待建設，僑胞之移殖保育事務殷繁，外交部乃擬訂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草案，²⁷並於1943年3月12日公布〈外交部僑務局暫行組織條例〉，規定僑務局掌管僑民之移殖保育，設四科，其職責與僑委會大致相同，只是由原隸屬於行政院，改為隸屬於外交部，並將原來僑委會僑務管理處的工作分成兩部分，由兩科管理，縮減人員。²⁸並任命戴策為局長。²⁹

1945年3月29日，再修改外交部組織法，其所轄的僑務局的職掌，增加僑民教育師資課程之管理監督指導，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等。³⁰

這些改變顯示僑務工作在汪政權中的地位下降，不再把僑務委員會獨立於外交部之外，而由外交部直接管轄。可能是因日本佔領南洋各地後，當地華僑都納入日本的管轄範圍，汪政權為謀配合，才將僑務列入外交部，也可能有避免疊床架屋，及精簡人事費用的作用。

三、汪政權與日本、台灣、朝鮮華僑

日本在二次大戰前已將台灣、朝鮮納為殖民地。汪政權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後，即設立駐日本大使館，該大使館又在日本、台灣、朝鮮各重要城市設置了數個領事館，計有日本的橫濱總領事館、神戶總領事館、長崎領事館、大阪辦事處、下關辦事處，台灣的台北總領事館，朝鮮的京城（即漢城）總領事館、新義州領事館、釜山領事館、元山副領事館、仁川辦事處、鎮南浦辦事處。³¹

駐日本大使館和各領事館按月呈送各種報告給汪政權外交部，其報告內容中有一大部分是關於當地華僑動態、華僑經濟、華僑匯款、華僑學校等。³²駐日本大使館為了諮詢各地僑情、策劃改進方針，曾經召開兩次全體領事會議，第一次是在1941年3月17、18日褚民誼大使任內，第二次是在1943年11月24、25日，當時駐日大使為蔡培。³³

日本本土的華僑在中國抗戰後，回國者極多，1937年6月旅日華僑有29,280人，到1937年12月只剩15,526人，減少一半左右。日本全面實行侵略戰爭的「基本國策」，制定各種法令迫害華僑，華僑經濟凋敝，社團解散，學校停辦。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三）》，頁439。

²⁷ 《（汪政權）政府行政會議錄》，頁17—203；17—206；17—280；17—305—325；17—372；17—378—387。汪政權行政院檔，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2003/1707。

²⁸ （汪政權）《國民政府公報》，四五九號（民國卅二年三月十七日），〈法規〉，頁6—7。

²⁹ 汪政權行政院檔，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檔號2003/1712。（汪政權）《僑聲》（汪政權轄下之僑務刊物），五卷三期（大約是在1942年2月），頁68。

³⁰ （汪政權）《國民政府公報》，七七六號（民國卅四年三月卅日），〈法規〉，頁1—2。

³¹ 〈僑務檔案，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十月〉，〈第二次領事會議記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29)，(2-2744-51)，東洋文庫藏。

³²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1943-1944年(2-2744)，東洋文庫藏。

³³ 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新秩序之一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頁81。

1937 年底王克敏在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附日的華僑聯合會東京總會即於次年初開會祝賀，神戶華僑理髮聯合會也聲明支持。5 月「旅居神阪華僑團體代表大會」開會決議：中日親善、經濟提攜，並要求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保護華僑。1938 年上半年華僑聚居的城市先後成立「新華僑民團」、「親和會」、「協榮會」、「新民會」等親日社團，它們聽命於日本，進行「日中親善」、「經濟提攜」的活動。同年華僑社會還發動獻金運動，包括國防獻金、恤兵獻金、災害捐款等。在日本官方策動下，又籌劃統一的華僑團體，1940 年 3 月「全日本華僑總會」正式成立，其宗旨是：謀求旅日華僑大團結，協辦東亞新秩序，促進中日親善提攜，增進僑胞福祉。同月汪政權「還都南京」，「全日本華僑總會」開會祝賀，各親日僑團亦通電擁護。此後，華僑團體又開展「節約糧食運動」，硬性規定華僑每天只能吃一頓乾飯。並強制推行獻金運動，另有強迫華僑服勞役等。1941 年 6 月汪精衛赴日抵達神戶，神戶華僑新興會長何苟筵也表達歡迎之意。³⁴

從以上的記載，我們可以了解，無論華僑聲明擁護王克敏或汪精衛，其實都是期望中日邦交和睦，希望中國政府，不論其是否被視為「漢奸政治」，可以向日本交涉，保護華僑，以促使日本改善對華僑的政策。戰時華僑受日本政府監視、迫害等，處境極慘，他們寄望得到中國政府保護，是人之常情。如果我們片面地指責這些擁護王克敏或汪精衛的華僑是漢奸，則只是以中國本身的觀點來看待華僑所面對的處境，反而缺乏設身處地的同理心。

1943 年初，汪政權對英美宣戰後，日本華僑展開獻金活動，以支持其宣戰，計有：橫濱全體華僑在中華會館理事長陳洞庭宣導下，捐出日幣六千八百五十六元，其中一半給日本政府，一半給汪政權；長崎全體華僑呈日幣一千一百四十五元；其他零星的捐款尚有橫濱三重縣、靜岡縣、崎玉縣、愛知縣等地華僑的捐款幾十元至數百元不等。同年神戶、大阪、京都一帶的華僑遵照全日本華僑總會第三次大會的決議，實行捐款，共計募得兩萬七千七百八十五元五十錢，其中一半給日本政府，一半給汪政權。一般說來，日本華僑捐款的數額較大於朝鮮和台灣的華僑捐款。³⁵

汪政權駐日本大使館和其下的各領事館在幫助華僑匯款、救濟失業華僑、輔導僑民教育、補助僑校等方面，確曾發揮照顧僑民的作用。

華僑在戰時艱困的情況下，仍有不少人匯款回中國的家鄉，但是日本政府因戰時體制而控制華僑將款項匯出，華僑即使經由正當手續也常遭受困難，因而請求汪政權駐日本的使領館援助。經過汪政權駐日本大使館向日本政府磋商通融，自 1944 年 1 月起日本放寬華僑匯款為每人每年可匯日金二千圓。各領事館即於

³⁴ 羅晃潮，《日本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年 12 月），頁 315—317，324—325。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 年 2 月初版），頁 202—209。安井三吉，《帝國日本と華僑—日本、台灣、朝鮮》（東京：青木書店，2005 年 7 月 22 日一版一刷），頁 217-225，此書的日本華僑部分與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一書幾乎完全相同。

³⁵ 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 — 東亞新秩序之一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頁 193-195。

1943年下半年起辦理僑民匯款登記，將僑民匯款數額、收款人姓名造冊後，送給日本大藏省，作為憑證。此後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各造冊一次。³⁶

戰時僑民失業問題，汪政權各領事館都召開會議或呈報上級，請求設法救濟。長崎領事館在1944年舉行華僑授業懇談會，訂定「長崎市在留華僑生活輔導授業設施大綱」，計畫設立「華僑興亞作業所」，以解決華僑失業問題。後來此方法被各地領事館採納運用。³⁷

在輔導僑民教育方面，1943年1月9日是汪政權參戰紀念日，依慣例各僑校應是同時懸掛中日兩國國旗，但這次卻接到指示，只掛中國國旗，而且神戶總領事范漢生對中華同文學校表示：該校是中國的學校，長期以來一直接受日本興亞院的補助，這是不恰當的，華僑教育應由本國政府指導經營，理所當然應向本國申請補助，教師的派遣也希望全部由中國委派。³⁸顯示汪政權的領事人員對於中國主權的堅持和維護。

關於補助僑校方面，鑒於汪政權駐日本和朝鮮各領事館一再提出僑校經費困難，希望給予補助的要求，1944年駐日大使館公布汪政權補助日本和朝鮮僑校總共三十所學校，每月補助金九千零七十元，各校補助款不一，少則一百元，多至一千元。³⁹

僑民對汪政權的向心力還表現在希望汪政權給予熱心僑務者褒獎，以資鼓勵。1943年橫濱中華會館理事長陳洞庭自己呈文橫濱總領事吳榮，請求其代為向汪政權轉達，希望汪政權賜予陳洞庭獎敘。⁴⁰

日本華僑中較為活躍之僑領主要有何苟筵、陳洞庭。何苟筵為「全日本華僑總會」會長、神戶華僑新興會長、神戶中華總商會理事長，他領導日本華僑表達對汪政權的支持，並且為了僑校經費而向神戶總領事館請求補助。⁴¹陳洞庭為橫濱中華會館理事長，他做了不少推進中日親善的工作，經常捐款，他自認幾乎是毀家為公益。⁴²

台灣於1895年由清廷割讓給日本，至二戰結束才回歸中國。自1895年5月以後，從中國來台灣的人即為華僑。來台華僑以勞工居多，高達總數的四分之三以上，因此「華工」可說是台灣華僑的主體。1937年中日開戰，華僑離境者

³⁶ 〈僑務檔案，華僑匯款，一九四三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33)，東洋文庫藏。

³⁷ 〈僑務檔案，一九四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32)，東洋文庫藏。

³⁸ 中華會館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年2月初版），頁217-218。

³⁹ 〈僑務檔案，僑民教育，一九四四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37)，東洋文庫藏。

⁴⁰ 〈僑務檔案，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十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29)，東洋文庫藏。

⁴¹ 〈僑務檔案，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十月〉，〈僑務檔案，僑民教育，一九四三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29)，(2-2744-36)，東洋文庫藏。

⁴² 〈僑務檔案，一九四三年五月至十月〉，〈僑務檔案，一九四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2-2744-29)，(2-2744-32)，東洋文庫藏。

多，人數多達二萬七千多人，台灣總督府爲了維護台灣治安及防諜，原則上不准華僑入境。次年（1938年）起幾乎完全斷絕華工赴台。1940年6月起，總督府爲了戰時生產而需要勞動力，才又指定官營的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承攬招工業務。但由於戰爭緣故，招工情形不佳。此時每年仍有一般華僑數百人進出，原因不詳，但時人指出隨著南京汪政權與日本在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的合作日漸密切，華南地區年輕學生來台留學者呈逐年增加的趨勢。⁴³另外，汪政權積極爭取台灣僑生回其轄區升學，應當也會使一些台灣華僑願意認同汪政權。

中日七七事變發生後，日本大肆搜捕有抗日嫌疑的台灣華僑，施以酷刑，並分別判罪。1937年底王克敏在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台北的廣東籍華僑首先發表支持該政府、排除蔣政權的宣言。此後台灣各地召開34次以上的會議，以表達擁護之意。⁴⁴

台灣華僑團體在中日戰爭爆發後被迫重新整編，抗日的僑團遭到打壓，台灣華僑紛紛解散中華會館，另行成立華僑新民公會。1938年2月附日的僑團「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組織成立，會長爲容建麟。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成立後，即附和、贊同汪精衛的和平運動，1939年2月該僑團爲了慶祝成立一周年而開會，強調響應汪精衛的日華親善和平建國，並且發電報給北京華僑協會對汪的和平運動和汪精衛表示鼓勵，7月再發聲明支持汪的和平運動。⁴⁵1940年初該會集會，擁護汪精衛成立新政府；3月召開全島華僑和平運動大會，汪精衛派遣特使施文石和藍家精參加；3月30日汪政權舉行「還都南京」典禮時，「台灣華僑新民總公會」會長容建麟前往南京參加，並晉見汪精衛。⁴⁶

1940年12月底，汪政權在台北設立總領事館，首任總領事爲張國威，該館懸掛青天白日旗及和平、反共、建國的三角旗。1941年8月汪精衛廣州之行的旅途中，訪問台灣。第二任台北總領事馬長亮，其任內主持台灣華僑獻飛機給日本的活動，顯示馬總領事加強了對台灣華僑的控制，這也成爲其在戰後遭到中國政府以漢奸罪名予以審判的罪狀。⁴⁷

汪政權僑務委員會也積極辦理台灣僑生回國升學之事。1940年夏，汪政權僑委會與中央大學籌備委員會接洽台灣僑生回國升學事宜，又與教育部商議台灣歸國升學僑生入學辦法。8月台灣僑生65人回南京升學，僑務委員長陳濟成稱之爲自清末甲午戰爭以來第一次台灣僑生回國升學。這65名僑生中，有3人入中央大學先修班肄業，2人入中央黨務訓練團受訓，1人因水土不服而回台，餘59人因程度參差不齊，僑委會乃決定先設一訓練班，施以相當訓練後，再分別安插入各大中學校肄業。9月僑務委員會擬定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簡章，

⁴³吳文星，《日據時期在台「華僑」研究》（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八十年三月初版），頁1—35，141—169。

⁴⁴許雪姬，〈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張炎憲主編，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十六年三月），頁504—506。

⁴⁵許雪姬，〈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頁507—509，512-513。

⁴⁶安井三吉，《帝國日本と華僑—日本、台灣、朝鮮》（東京：青木書店，2005年7月22日一版一刷），頁241-242。

⁴⁷許雪姬，〈日治時期的「台灣華僑」(1937-1945)〉，頁523-528。

並編造該班經費支出概算書，經行政院決議，將台灣回國升學僑生訓練班改為台灣僑生回國補習班，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聘僑務委員長陳濟成為該班主任，10月1日開始上課。該班授課要點包括：和平真義、民權初步、三民主義概要等。⁴⁸

鑑於台灣、日本、朝鮮、南洋等地僑胞陸續送僑生前來就讀，而致台灣僑生回國補習班不敷所需，管理不便，僑委會與教育部乃於1941年夏呈請將台灣僑生回國補習班擴充為華僑子弟回國升學預備學校，收容各地回國僑生，加強國語、國學，專為僑生升學作準備，並注重思想訓練，再行介紹入各級學校就學。

49

朝鮮於1910年被日本併吞，淪為日本殖民地，在此之前，華僑大批移入，社會地位較高，經濟勢力快速發展，朝鮮經濟大半操於華僑之手。1937年中日戰爭開始，日本殖民當局常以「間諜罪」逮捕華僑，予以折磨，加以對華僑徵收入境費每人一百元，使朝鮮華僑人口始終未能大增。⁵⁰七七事變前，朝鮮華僑人口大約為六萬七千多人，1937年12月減少為三萬四千多人，銳減了50.7%，1942年大增至七萬五千多人，這是由於日本戰時勞動力不足，大量引進中國勞工的結果。⁵¹

根據汪政權駐日大使館轄下的朝鮮京城總領事館、二個領事館、一個副領事館、兩個辦事處經常性的報告和第二次領事會議的報告顯示，朝鮮華僑最常面對的問題毋寧是日本的朝鮮總督府對華僑的敵意、猜忌、限制，故而經常有華僑因「間諜嫌疑」而獲罪，例如：黃海道僑案、咸興南僑案等。汪政權在保護華僑方面，所能盡力的是與朝鮮總督府交涉，設法救出華僑。⁵²但是效果不盡理想。

除了保僑交涉外，汪政權駐朝鮮的外交人員較常處理的是華僑失業問題、華僑回國問題、僑校要求經費補助等。這些問題都是因戰爭導致就業困難而引起的，華僑因戰爭而失業，為求生存而欲回中國尋找工作機會，僑校也因華僑失業而減少捐款來源，必須請政府補助。關於這些問題的解決，汪政權實業部農林署指定開墾地區，便於回國華僑務農，另外，也編列經費以補助僑校，不過數額不敷僑校的需求。⁵³

朝鮮華僑對於汪政權的回應，則有以下一些活動：捐款、政治表態。1940

⁴⁸ (汪政權)《僑務季刊》，一卷二期，頁18—19；頁106—109；頁119；一卷三期，頁132—136；頁163；一卷四期，頁146—149。

⁴⁹ (汪政權)《僑務季刊》，二卷二期，頁112—114；頁134；二卷三期(民國卅年十二月十五日)，頁112—113。

⁵⁰ 楊昭全、孫玉梅，《朝鮮華僑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年5月)，頁96—97，257。陳碧笙，《世界華僑華人簡史》，頁300—301。

⁵¹ 安井三吉，《帝國日本と華僑—日本、台灣、朝鮮》(東京：青木書店，2005年7月22日一版一刷)，頁248。

⁵² 〈僑務檔案，一九四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1943-1944年(2-2744-32)，東洋文庫藏。

⁵³ 〈僑務檔案，一九四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務檔案，僑民教育，一九四三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汪精衛政權)駐日大使館檔案》，1943-1944年(2-2744-32)(2-2744-36)，東洋文庫藏。

年 4 月朝鮮華僑代表團到達南京，參加汪政權國府還都典禮，並在僑務委員長陳濟成的陪同下，晉見汪精衛主席。1942 年京城旅鮮中華商會聯合會組織回國觀光團，得到駐京城總領事的贊助，回中國各處觀光。朝鮮華僑對汪政權的捐獻並不算熱烈，只有在 1943 年初，汪政權對英美宣戰後，各地商會僑團才紛紛捐款支持，捐款的來源，以商會僑團、各領事館職員為主，而華僑個別主動者不多，領事館在商會捐款中居於主導地位。⁵⁴

整體來看，在戰爭時期，日本政府所統治的日本、台灣、朝鮮境內華僑的生活和處境，實有天壤之別。日本華僑表現出較為依附日本、親近日本的態度，其生活雖然仍受戰爭影響而相當困苦，經濟條件較差，但受迫害或因間諜嫌疑被捕者不多。台灣華僑也有親日、附日的活動，生活亦受戰爭影響，但受迫害者亦不多，唯獨發展華文教育的限制始終未得到日本的放寬，顯示日本疑忌台灣華僑藉由中文教育而傾向中國。朝鮮華僑是三者中境遇最慘的，其生活的困苦自不待言，最為艱難的是日本經常假借間諜嫌疑名義，搜捕華僑，而華僑雖也有親日、附日的活動，但是對日本的捐款或親日表態似都較少。另一值得留意的问题是朝鮮華僑與朝鮮的滿州僑民之關係，但是此事涉及廣泛，無法在此詳加研究。

四、汪政權極力爭取的越南、泰國華僑

(一) 越南

1940 年夏天日本與法國維琪政府達成協定，法國允許日軍假道越南，1941 年夏日軍正式進駐越南。1941 年 7 月汪精衛政權決議通過〈推進南洋僑務計劃案〉，積極在南洋各地展開僑務工作，而越南正是其僑務活動的重心地區。因此在法屬中南半島可以看到最多的日軍軍事活動、情報工作，以及汪政權人員的活動。其次是華僑提供物資援助日本。

1940 年之後，由於法國淪陷，使得法屬中南半島已無法抵抗日本，華僑與中國家鄉親屬的聯絡和贍家匯款也都受阻而減少。另一方面，日本佔領越南後，日本本土和日軍佔領下的中國地區所需要的物資，轉而由越南大量供給，而華僑控制越南大米的生產、收購、碾米、出口，因此越南華僑就成為日本和中國陷日地區大米的供應者。

日軍為了監視華僑的一切行動，在西貢的日本大使館中設有「僑務課」，「僑」是指華僑，此機構專門監視打聽華僑的動靜，日本並且霸佔「南越中華總商會」，當作日本憲兵部，負責捉拿抗日華僑，日本在堤岸還設立了兩個情報機關，下設報社，宣傳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主義，同時也是情報機關，調查華僑文化和糧食方面的概況，並令華文報業歇業，禁止華僑宣傳抗日。⁵⁵

據重慶國民黨得到的消息，到 1941 年 12 月為止，越南華僑的言論機關，都

⁵⁴楊韻平，〈汪政權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新秩序之一研究〉，頁 186，191-193。

⁵⁵陳碧純，〈日本對越南米穀控制之研究(1940-1945)〉(埔里：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頁 84。

已操於日本和汪政權之手，華僑對中國及反侵略國家的抗日消息，相當隔閡。⁵⁶

日軍進駐越南後，前越南僑領顏子俊、朱繼興、張振帆等都已離開，越南僑胞無人領導，汪政權也因缺乏號召力，不受日方重視。1942年3月30日顏子俊的女婿盧重華、朱繼興的心腹陳旌非，張振帆的屬員鄭錫祺，由廣州灣返抵西貢，日方獲悉，即派憲兵將盧、陳、鄭三人拘捕，連日向鄭錫祺審訊過去募集救國捐款匯交重慶國民政府的數目，及有無餘款等，並請汪政權的僑務委員會特派員張永福出面，致函廣州灣朱繼興及張振帆，促其返越，可擔保其家人財產之安全，惟未得到答覆。張永福打算回國時順便前往廣州灣，向朱張游說。⁵⁷

台北國民黨黨史館所藏的1942年6月4日的一份剪報，刊載了「七府主席張振帆回任後對僑務之意見」，報導張振帆於6月1日正式回任視事，2日為實行國際應酬起見，以七府主席名義，晉謁當地行政長官、南圻元帥、移民局長、及拜訪日本大使府、總領事館、日本各軍部、其餘各友邦人士。文中也說明張氏曾任中華總商會會長、福建幫長、七府主席，先前曾辭職不獲，為西堤七幫幫長極力挽留，故打消辭意。他回任後告誡各職員：當奉公守法，為僑眾謀福利，對於一切不合法之入息，一概謝絕，務須潔身自愛；又表示將改善教育，必要時將增設中日兩國文字之義學數間，以便利貧苦之僑眾就讀。⁵⁸

這份剪報未有任何說明，但從內容看，便知張振帆此次回任，應是已經投入汪政權的陣容中。所謂「實行國際應酬」，當然是代表某國政府的官員才須進行的，先前他代表重慶國民政府，而今他是汪政權的一員，當然要以新身份去拜會各國在越南的外交人員，讓各國了解他此時所代表的新政府。他特別叮囑部屬不得非法謀利，顯然是擔心輿論的指責，怕被批評是為謀利而加入汪政權。其成為「漢奸」，想必曾經歷無盡的掙扎。其僑務主張僅僅談到教育，尤其是中日文義學，其實中文學校並非重點，真正的目的是日文學校之創設，這當然是日本授意的。在下文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日本在已佔領各地創辦日文學校，控制華僑教育界，創辦報紙，或將華僑報刊改為親日觀點，為的是使華僑受日本的影響，以教育向華僑青年鼓吹宣傳「大東亞主義」。我們並不知道刊出張振帆回任消息的這份報紙的名稱，但從其報導內容看，必定是親日的報紙，則屬無疑。

如果對照日本方面的記載，更可以明白此時越南華僑在重慶的抗日中國和南京的附日中國之間，是被積極拉攏的：日本駐西貢公使於1942年3月向外務大臣報告，指出南京的汪政權已下令在越南的河內、海防、西貢設立國民黨支部，並且辦理黨員登記。⁵⁹

⁵⁶王之五給吳鐵城信，民國卅年十二月廿七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7。王之五在1941年日軍登陸越南前擔任《民報》社長，1944年任國民黨駐越南辦事處副主任，請參考海外部給中央秘書處公函，卅三年一月廿六日發，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我方越南人事卷》，檔號：特 011/23.1。

⁵⁷〈張逆永福擬游說僑領朱繼興、張振帆案〉，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 030/257。

⁵⁸剪報〈七府主席張振帆回任後對僑務之意見〉，卅一年六月四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008/3.3。

⁵⁹〈支那中央政況關係雜纂 國民黨關係〉A-6-1-1-2-2，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日軍進駐法屬中南半島後，1942 年的活動，重慶的國民黨海外部越南辦事處主任邢森洲的報告中有詳細的陳述，其中敘述日方對華僑的誘迫手段：對親日份子給予優待，過去參加救國工作之青年均被拘捕，施酷刑，強迫轉移人心。迫令華僑掛日旗與汪政權偽旗，承認受日保護。強令僑領參加奸偽主持之南僑俱樂部，及汪偽黨部活動。⁶⁰

從這份內幕報告可以了解，華僑受到極大的生命財產之威脅，如果參加反日活動就可能被捕、受酷刑，尤其是僑領和支持重慶的華僑國民黨員，多半是在日本特務人員的監視下生活；同時，只要依附日本和汪政權，就可以得到優待。

來自重慶國民黨海外部的一則消息證實，朱繼興最晚於 1943 年 2 月之前已經附日。海外部在 1943 年 2 月已得知，朱繼興私人秘書蔡文玄，此時在廣州灣負有為日人收集情報的任務，為了便於刺探國內消息，並設有電台，由蔡漢蓀負責。⁶¹

另一方面，汪政權也積極向越南活動，其中央黨部所主辦的僑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王實生、洪郁芝、王瑞、陳笑鷗、朱心悌等五名，1942 年 10 月間奉汪政權之令，赴越南活動，預定於 10 月底偕張永福由南京到越。張永福此次赴越，對於越南黨務僑務必有進一步之計劃。⁶²

依附日本和汪政權的華僑也積極協助創辦各種附日的華僑團體。到 1942 年底，根據邢森洲給重慶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吳鐵城的報告，當時越南依附日本和汪精衛政權的華僑團體為數不下十個，但組織散漫，各不統屬。

邢森洲的報告如下：河內通商代表辦事處，限令河內華僑一律入汪政權偽黨，與接受登記；被迫參加者多。迫令全越華僑掛汪政權國旗，承認汪政權。汪政權特派員張永福來越南，以宣慰僑胞為名，實行拉攏各僑領投汪政權。⁶³

法屬中南半島之所以有如此多附日的華僑和華僑團體出現，其原因，除了華僑受日本威脅利誘外，還有戰局的影響。首先是 1940 年 6 月德軍擊敗法軍，隨後法國成立維琪政府，該政府對日本採取妥協態度，施政上多是配合日本的要求，日軍遂得以在越南設立特務機關，封鎖外界消息，使華僑完全接受日方的宣傳。其次是 1942 年初南洋各地相繼被日軍攻陷所導致的人心惶恐。邢森洲的報告提供了一些訊息：華僑因為英美失敗，而漸感悲觀，奸偽份子趁機而起，煽動意志動搖的僑胞，因而投入汪偽政權自保者大不乏人，如張振帆、朱繼興，相繼返越主持僑務。繼而有南僑俱樂部的組織，因重慶國民黨人員的勸導，故變節者只佔十分之一二。僑胞對日本仍仇視，如金邊華僑雖受敵威脅，仍拒絕掛「和平反共」之汪政權國旗。西堤各戲院放映影片前，先映汪精衛像，令觀眾起立致敬，

⁶⁰ 邢森洲呈吳鐵城，〈越南現勢〉一冊，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7。

⁶¹ 海外部部長劉維熾給中央秘書處公函，卅二年二月二日發，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9-45。

⁶² 〈寧偽派『僑訓班』學員王實生等赴越活動〉，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9-43。

⁶³ 邢森洲呈吳鐵城，〈越南現勢〉一冊，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7。

但毫無一人起立。⁶⁴

1943年9月以後，世局的轉變再度影響華僑的動態。9月初義大利投降。歐洲局勢變化後，越南日僞曾公開徵求向中國求和之意見。而南京汪政權駐越南通商辦事處，也在河內召開會議，討論管理越南華僑事宜，並決定電請南京汪政權，派兵至越南護僑（此時汪政權已參戰），附日者更大事宣傳，謂日本組織所謂「中（汪僞）日越聯合政府」以代替法國政府。⁶⁵

顯然越南華僑在意的是中國政府能夠保護華僑，至於這個中國政府是否親日、附日似乎是較為次要的問題。汪政權也想利用機會，加強其對越南華僑的影響力，如果其真能派兵入越護僑，則其在越南華僑間，將有資格取代重慶國民政府而爭得正統地位，如此一來，日本對汪政權也將另眼相看，汪在與日本交涉時，必能得到較好的待遇。總之，華僑、日本、汪政權各有各的如意算盤，雖是異夢，但暫時是可以同床的。

1943年10月、11月越南附日華僑的活動，邢森洲曾有逐日詳細的報告呈送當時重慶國民黨中央秘書處秘書長吳鐵城，其情形如下：這一個月以來，日軍在越南，利用私梟、奸僞拉攏中國失意軍人、政客及土匪，參加日僞組織。張永福、袁均等紛紛向各地登記新成立的華僑偽組織和僞會。張永福抵河內後，即通令中北圻各幫長，限期赴河內集合，向日本新任憲兵隊長獻媚。張永福11月13日召集「北圻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大會」，強迫北圻各埠僑校派代表參加，並指定籌備委員。11月15日：汪僞與日寇簽訂「中日同盟條約」後，中圻僞參戰後援會，由僞理事長羅懷領銜通電汪給予擁護，及向日本首相致敬。11月17日：張永福自任僞通商代表以來，令西貢僞通商辦事處舉辦華僑登記，榨取手續費，並發給「身分證」，與淪陷區「良民証」無異。⁶⁶

這份詳盡的報告透露了直到1943年11月為止法屬中南半島華僑的一些訊息：（一）在法屬中南半島各地操控華僑社會各種活動的主角，是張永福和袁均兩人。（二）汪政權在越南設有通商辦事處，在高棉設有僑務處，以這些機構去辦理華僑登記、創辦各種華僑團體，用以控制華僑。（三）越南和高棉都已有華僑組成參戰後援會，這是支持汪政權參戰的團體。（四）華僑教育界、文化界也都被日本和汪政權所控制。（五）以「僑生回國升學」名義回到中國的華僑，有可能是日本間諜。

1944年2月法屬中南半島華僑的情況，邢森洲又有詳細的報告如下：日方積極收買土匪，組織和平救國軍，並假借越南光復軍名義，在中越邊境，擾亂治安。汪政權派楊公達在萊州拉攏華僑青年，被煽惑參加僞組織者已有十分之六。

⁶⁴邢森洲呈吳鐵城，〈越南現勢〉一冊，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7。

⁶⁵王之五給中央秘書處吳鐵城函，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我方越南人事卷》，檔號：特 011/23.1。

⁶⁶成武曲呈中央秘書處吳秘書長，〈卅二年十一月份越南時事日誌〉，卅三年一月四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 011/9-18。成武曲是邢森洲的化名，可參考邢森洲給中央秘書處秘書長吳鐵城信，卅二年五月四日，「職現化名稱爲成武曲，請 賜記註備案，謹呈 中央秘書長吳 職成武曲（邢森洲）上」，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我方越南人事卷》，檔號：特 011/23.2-77。

從以上的史料敘述看來，汪政權在越南的活動遠比日本少，而且多半追隨在日本的軍事行動之後，才有所動作，顯示汪政權在越南的僑務工作深受日本的影響。

（二）泰國

泰國，原名暹羅，是南洋地區唯一未被殖民的國家，且在二戰中親近日本，其對華僑的抗日活動採取禁絕態度。根據筆者掌握的史料，暹羅華僑的排日行動似乎早於南洋各地，其原因當與暹羅政府的政策有關。

1937年七七事變發生後，最初暹羅華僑一度展開激烈的抵制日貨運動，但是由於暹羅政府嚴厲的取締行動，到1938年底反日團體已逐漸萎縮，而市場上並無商品可以取代日貨，加以華僑感到排斥日貨而使商利轉入印度商人手中，無異是自殺行爲。1938年12月召開的「中華總商會及其他有力華僑的聯合會席」共同發表聲明，決定於次年春緩和排斥日貨行動。此時，汪精衛發表和平聲明，使暹羅華僑開始動搖。陳守明於1939年2月表明：暹羅華僑最近打算再和日商合作。其後，即有日商公然陳列日貨及華僑做日貨生意的消息。可見華僑的排日態度有所轉變。⁶⁸暹羅華僑反日態度的轉變，顯示僑居地政府鎮壓排日的效果、中國內部因對日政策不同而分裂成兩個政府的影響、華僑商業利益的考慮，漸漸超越華僑愛護祖國、支援祖國的意識。

1940年重慶國民黨駐暹羅總支部委員陳寄虛呈給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葉楚傖的報告如下：1937年七七事變後，漢奸王鏡秋等，組織反中國國民黨中央的集團，名曰「旅暹華僑維持會」，受日本指揮，執行委員十三人，常務委員三人，以王氏爲常務主任，下設特務隊、宣傳隊、偵查隊等。在暹羅的中國國民黨勢力尚雄厚時，其無進展。及至汪精衛正式反叛後，即直接接受汪的指揮，變成居於領導地位的漢奸團，以金錢收買無聊黨員與華僑爲漢奸，任偵查工作。各救國會負責人等都被調查，將其消息報告駐暹日本領事，轉令暹政府逮捕之。另又藉七七獻金罪名開始搜捕參加救國運動的國民黨同志。1939年七七獻金活動，華僑甚踴躍，暹政府藉獻金罪名捕人，接著又查重慶國民黨各下級黨部，華僑、廣東各銀行，查封各華僑報紙，各華僑學校。陳寄虛於1939年8月1日才向南逃，後抵達英屬檳城，經過新加坡，12月3日回到重慶。⁶⁹

1941年12月珍珠港事變爆發後，日本即向泰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給予日軍借道通過之便，同時強行將日軍開進泰國境內，泰國乃與日本簽署協定，允許

⁶⁷成武曲，〈卅年度二月份越南敵情月報〉，卅三年三月，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有關越南情報卷》，檔號：特011/9-10。

⁶⁸楊建成主編，《泰國的華僑》，頁231-235。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179-180。

⁶⁹中國國民黨駐暹羅總支部委員陳寄虛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葉楚傖報告，廿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暹羅排華事案》，檔號：特015/1。

日軍借道通過泰境，日軍遂正式進駐泰國。日泰又簽訂攻守同盟，1942年1月泰國對美英宣戰。⁷⁰泰國既已受制於日本，又排斥境內華僑，中國與泰國並無邦交，無從施行外交保護，故華僑一面被泰國排擠，一面受日本壓迫，有些人不得不轉而與日本合作。

1942年1月中旬，日本大使館情報部設宴款待中華總商會全體常委，包括主席張蘭臣，常委陳守明、陳景川、陳振敬、雲竹亭等，無論他們是出於自願或是被迫，情勢已逼使他們必須聽命於日本。同月，改組後親日的僑報《中原報》開始刊登中華總商會臨時通告，表態效忠泰國、日本政府。隨後華僑又匯集捐款，贊助泰國軍隊，「並從而促進東亞共榮圈」之用。2月中華總商會又通知華僑商家，為慶祝日軍佔領新加坡，應懸掛日、泰、中（汪政權）三國國旗。日軍入境後，許多僑領紛紛走避，華僑社團乏人領導，中華總商會主席一職，日本屬意國民政府駐暹羅商務委員陳守明出任，欲藉以強化華僑與日方的合作關係，陳氏婉拒，後仍被推為主席，陳氏不願出任，並請辭常委兼主席，但日方以全體華僑生命財產安全相威脅，陳氏才不得不接任。⁷¹

1942年10月邢森洲呈送重慶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吳鐵城的報告，敘述了戰時泰國華僑的苦境：從1932年暹政府當局實行排華政策後，華僑財產常被當局藉故沒收，1942年則不准華僑攜帶財貨出境。泰（按：1939年改稱泰國）當局壓迫華僑日甚，華僑無故被捕而罰款、拘禁、驅逐出境、沒收財產而後遇害，其悲慘為空前未有，1942年被逐及自動出境之華僑二萬多人，被取締營業、失業、無資離境等，共六萬人，殷商無故被捕、監禁、索款、如陳景川、廖公圃等三百多人，其他一般華僑被捕、監禁者五萬多人。同時，日本又對泰進行文化侵略，利用日文《盤谷報》、華文《中原報》、及泰文各報，宣傳「大東亞主義」、及日本「武士道精神」。⁷²

在日本和泰國的夾縫中求生存的華僑，也利用日泰之矛盾來減輕泰國的壓迫，並且寄望某一中國政府可以保護他們，而此時日、泰都只承認汪政權，故而華僑對汪政權有所期待。1942年在日方敦促下，泰國承認了南京汪政權。戰前泰國一直不願與中國建交，此時在日方堅持下承認汪政權是相當勉強的，也是史無前例的，這對華僑有何影響呢？1943年5月美國方面截聽到駐泰國日軍某中將與一華僑領袖的會談，該僑領抱怨泰國對華僑的限制，希望該中將轉達南京汪政權，派代表來與泰方商議，以維護華僑利益，該中將同意了僑領的要求。⁷³這一事例表明，華僑認為南京汪政權的存在對其目前的處境是有作用的，期待汪政權能保護華僑。

⁷⁰中山大學東南亞史研究所編，《泰國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一版），頁242—247。

⁷¹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台北：國立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186—187。

⁷²邢森洲呈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吳鐵城，〈泰國現勢〉，卅一年十月十五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泰國情報卷》，檔號：015/4.2—37。

⁷³李道緝，〈泰國華人國家認同問題，（1910—1945）〉，頁190—191。

附日華僑的處境和心境是相當複雜的，從而在抗日與附日間也表現出他們的兩面性。有些附日華僑一面被迫與日本合作，一面又秘密支持中國的抗日。僑領陳守明是一個顯著的例子。他被迫與日本合作，成為日軍操縱華僑的工具。1942年七七紀念日他曾率領全體旅泰華僑通電，呼籲重慶當局和平；又曾招僱僑胞修築暹羅鐵路，雖然意在避免僑胞被日軍荼毒，但卻被認為與日軍合作。陳氏一面與日軍周旋，一面參與秘密抗日活動，盛傳他可能資助重慶國民黨人所辦的《中國人報》，進行抗日宣傳工作。他並不認為自己是漢奸，卻在日本投降的次日遭到暗殺。⁷⁴陳守明被刺後，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特電慰唁。⁷⁵也足以說明中國政府對陳守明的看法，並不認為陳氏是漢奸。

國民黨海外部人員李樸生在戰後對於泰國僑領張蘭臣等八人被指為漢奸一事，提出他的見解：張蘭臣等八人不是漢奸。一份廣播稿也指出：張蘭臣、雲竹亭、伍竹林、盧颺川、許中宜、陳振敬、蔡樂斯、郭實秋等八人在暹羅處境困難，仍能與暹羅防空廳秘密聯絡抗日，張等確有效忠盟國之事實。⁷⁶可見八位附日的著名僑領都有秘密抗日的事實，他們為謀生存而與敵人周旋，是可以諒解的，何況泰國也不認為他們是通敵的泰奸。

五、亞洲其他地區華僑附日的情形

除了法屬中南半島、暹羅以外，南洋其他地區的華僑附日、支持汪政權的情形，筆者所得到的史料甚少。這究竟是各地華僑附日行為原本不多，或者是史料尚未出現，或者無史料記載，不得而知。

（一）英屬馬來亞

英屬馬來亞是華僑抗日的領導中心，日人對當地華僑的抗日活動特別憤恨，在占領該地後，對華僑屠殺、迫害最為殘酷，同時也強迫華僑捐獻，猶如華僑捐款給中國政府一般。

1942年2月15日日軍佔領新加坡後，改為昭南島，劃南洋各地為南方圈，施政方針最大目標為「自給自足」。初期對華僑極為仇視，曾施行各種殘酷恐怖手段，逮捕殺害華僑，以防華僑反抗，繼則對華僑宣傳「大東亞共榮圈」及「驅逐英美」，來緩和華僑對日態度。2月21日開始發行唯一華文報紙《昭南日報》，每日出版一大張，總編輯是前南洋商報經理兼編輯。日軍又實行奴化教育，對華僑教育壓迫尤甚，大半華校都被裁撤。⁷⁷日軍總司令山下奉文佔領新加坡後，限

⁷⁴李道緝，〈泰國華陳守明與抗日戰爭〉，華僑協會總會編印，《華僑與抗日戰爭論文集》（台北：編者自印，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下冊，頁786—787。暗殺陳守明的兇手始終未被緝獲，一說是泰國華僑的抗日組織「華抗」所為，請參考王偉民編譯，《泰國華人面面觀》（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頁262，此說應存疑。

⁷⁵海外部李樸生呈吳鐵城函，卅五年四月十三日寫，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泰國僑務卷》，檔號：特015/15-1。

⁷⁶海外部李樸生呈吳鐵城函，卅五年四月十三日寫，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泰國僑務卷》，檔號：特015/15-1。

⁷⁷馮英呈〈錫字第二號〉報告，卅二年十月廿日寫，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馬來亞情報卷》，檔號：特12/1-10。馮英，可能是林謀盛的化名，因同一檔案中有「某同志送來林謀盛報告二

令於 2 月 21 日至 23 日肅清全島華僑抗日份子，大約有五萬名華僑在屠殺之列。於是展開「檢證」大屠殺。屠殺之後，繼以勒索。⁷⁸

2 月 27 日日軍脅迫四十多位華僑至吾廬俱樂部，令其組織「華僑協會」，對皇軍輸誠獻財。又強迫曾任福建廈門大學校長的林文慶為「昭南島華僑協會會長」。被脅迫參加「華僑協會」的人士，多半是土生華僑。日軍以能說英語的昭南特別市厚生科長篠崎護拉攏土生華人（許多土生華僑接受英語教育），囑託台灣人黃堆金駐華僑協會指導，籠絡新客華僑。日軍指示全馬來亞必須籌集五千萬元「奉納金」，新加坡和全馬各州都有分攤數目，限 4 月 20 日結束。到期，因籌募不順利，經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款後，延至 6 月下旬，華僑協會才將五千萬元「奉納金」呈交給日軍將領山下奉文。⁷⁹

日軍又下令新加坡華僑協會籌建總協會，1942 年 3 月間通過昭南島華僑總協會會章，該會秉承日本帝國政令，領導華僑服從施政。昭南島華僑總協會會長林文慶，副會長黃兆珪，呂天保為理事長，陳育崧、曾郭棠為秘書，主要任務是募集「奉納金」，理事會由各邦代表二十一人組成，包括：僑生幫、廣府幫、福建幫、潮州幫、客家幫、瓊州幫、三江幫。⁸⁰

這些參加昭南島華僑總協會的華僑，是否都是誠心支持日本的，我們很難知道。不過也確實有原本已親日者，如呂天保，昭南島華僑總協會的實際活動都由他負責，另外，囑託黃堆金（台灣人），負責日本軍部與昭南島華僑總協會之間的聯絡事宜。⁸¹

同時，全馬來亞地區也陸續組織華僑團體。1942 年 6 月馬來亞華僑總協會成立，由各地華僑協會的代表組成，林文慶任會長，檳榔嶼的連裕祥和雪蘭莪的黃鐵珊任副會長，日本派一日人和台灣人黃堆金任該會顧問，對華僑協會加以直接控制。華僑協會的任務包括：籌集「奉納金」、舉辦日語講習班、協助調查華僑情況、徵調「勤勞奉仕隊」為日軍提供兵力和勞力、組織華僑開墾新村等。華僑協會成為日本統治華僑社會的工具。⁸²

雖然華僑協會為日本人辦事，但是參加者未必全是甘心附日的，有些華僑甚至是為了避難而參加華僑協會。新加坡著名學者許雲樵戰時就由一位朋友幫助，取得一張華僑協會掛名書記的證明書而避禍，介紹他去華僑協會的朋友葉君也是為避難而去華僑協會任書記。⁸³林文慶本人也曾利用華僑協會會長的身份營救一

件」之附記。

⁷⁸莊惠泉輯，許雲樵編，蔡史君編修，《新馬華人抗日史料，1937—1945》，頁 265，286—287。

⁷⁹莊惠泉輯，許雲樵編，蔡史君編修，《新馬華人抗日史料，1937—1945》，頁 287—289。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年 1 月），頁 421—424。林文慶是在新加坡出生的土生華僑，曾受中、英文教育，早年行醫，後受聘為廈門大學校長，提倡儒學。請參考陳民，《民國華僑名人傳略》（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年 8 月），頁 160—162。

⁸⁰莊惠泉輯，許雲樵編，蔡史君編修，《新馬華人抗日史料，1937—1945》，頁 288。

⁸¹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76。

⁸²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頁 425—428。

⁸³莊惠泉輯，許雲樵編，蔡史君編修，《新馬華人抗日史料，1937—1945》，頁 445。

些愛國華僑，如「南僑總會」的財政李振殿被日本憲兵逮捕後，就由林文慶簽具保證書而獲釋。另一僑領黃慶昌等被日本水上憲兵拘捕，也是由華僑協會出面保釋。因此二次大戰結束後，英國當局豁免對林文慶的譴責。⁸⁴

據重慶國民黨得到的消息，日軍還在馬來亞辦理華人戶口登記，以專賣辦法對華人施行控制。據稱有些華僑婦女被徵為情報人員。到 1943 年 5、6 月馬來亞已無中文學校，據傳三十所日文學校業經上課。日人命令華人學校于該年底全部復課，中日兩國語文可平等著重，經費拮据者可貸款，故少數學校正籌備復學。若干馬來學校已恢復。⁸⁵

（二）荷印、緬甸、菲律賓

日軍佔領荷屬東印度後，濫殺和逮捕華僑一如英屬馬來亞，又取締華僑社團，另外在巴達維亞設立一個「華僑班」，首長是名叫富島的日本人，其餘職員都是華僑。在巴達維亞和每一其他華僑居留區，都有一華僑總會，親日的華僑總會，是溝通日軍與華僑的渠道。該會向當地日本司令官負責，並經由該會在巴達維亞的總部，而傳達華僑班的命令。日本人利用這個組織傳達他們的新規定：（一）重新恢復荷蘭人已取消的國內通行證制度，（二）繳納登記費，華男每名一百圓，華女每名八十圓，（三）成立華僑自衛隊（警察），以保護僑社免受印尼人暴力的侵擾，（四）爲了戰爭的目的，向華僑搜括金錢。⁸⁶

日軍並且徵用華僑物品，強迫服勞役，抽調華工開採石油、修建機場，嚴禁言論自由，辦中文《共榮報》宣傳大東亞共榮圈。華僑不得不配合提供物資和勞力。⁸⁷在日軍佔領前，荷屬東印度華僑無人承認汪政權，日軍佔領後，日本遂於 1943 年 8 月誘引少數傾向南京汪政權的華僑組成一個團體，希冀把所有華僑的活動均置於它的監視之下。此團體的主持人照例由日本當局指派。⁸⁸

著名中國作家郁達夫在印尼逃難過程中，化名躲避日軍，一度因其日文能力甚好而擔任日軍的翻譯，爲日人服務。但他也利用自己特殊的身份，洩露消息給有關人員，使其及早防範而挽救了一些華僑和印尼人；或者暗中營救被捕者，使其獲釋；或者掩護一些來自新加坡的文化人士。郁達夫的身份終於暴露，在戰爭結束時遭日軍殺害。⁸⁹

⁸⁴考陳民，《民國華僑名人傳略》（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年 8 月），頁 163。

⁸⁵林謀盛給中央秘書處吳秘書長報告，1943 年 10 月 1 日，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馬來亞情報卷》，檔號：特 12/1-12。

⁸⁶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 年 12 月），頁 415，418。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下冊，頁 804-805。筆者認爲此書所稱的「華僑總會」，應是「華僑協會總會」之誤，因爲日本在佔領區脅迫華僑組成的華僑團體幾乎都稱爲「華僑協會」。

⁸⁷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 年 12 月），頁 415-419。

⁸⁸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下冊，頁 804-805。

⁸⁹郁美蘭，〈作家郁達夫在新加坡及印尼抗日紀略〉，收於黃小堅主編，《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 年 6 月一版），頁 296-299。郁美蘭是郁達夫的女兒。李學民、黃昆章，《印尼華僑史》，頁 424-425。

緬甸由於資源較少，⁹⁰故而較不受日本重視，其被日軍榨取的情形也稍少。1939年8月，僑委會得到消息，日本已派出大批人員赴緬甸，挑撥中緬感情，當時因滇緬公路通車，日人更煽動緬人反華反英等，影響旅緬華僑的福利。⁹¹1940年春國民政府外交部發現，緬甸華僑假手緬甸人售米給日方。⁹²

1942年5月日軍佔領緬甸後，日本也在此組織「華僑協會」，華僑對此毫無反應。南京汪政權於1944年2月派林華、劉瓊等十二人抵泰國，經泰國轉往緬甸，赴緬前線軍事慰問，其公開的目的是促成緬甸華僑對日本給予更多實際的支持。由於受到不斷地壓迫，緬甸華僑商人捐獻了二十萬盧比以購買日本飛機，幾星期後，華僑農民也繳了十萬盧比。華僑聯合協會主席解釋說：華僑能夠安居樂業，而成千成萬的日本、印度、緬甸士兵卻在不遠的地方流血，華僑出來協助，是理所當然的。⁹³

菲律賓於1942年被日本佔領，1月間日軍進入馬尼拉城，台灣人朱某帶憲兵隊抓人，而台灣醫生張海藤則勸僑領楊啓泰，把原屬抗敵會人員、國民黨黨部人員、商會重要份子的僑領都集中，以免被日本憲兵抓人騷擾，張氏又向日本憲兵交涉，請求保護僑領的安全，日軍同意，於是各界僑領和國民黨幹部共計四十二人都集中，結果卻被押往菲律賓大學拘禁，而中國駐菲律賓總領事館人員則已先被拘於此。日軍即勸誘他們合作，但他們未為所動。結果日本將其中五人釋放，廿八人被判二十年徒刑，九人被處死。八名中國外交官全被殺害。被拘禁的僑領有些後來獲釋，消極地與日本合作。⁹⁴

日人在菲也脅迫華僑組成「華僑協會」，1942年6月菲律賓華僑協會成立，許多聲望甚隆、奉公守法的華僑均曾被迫參加。他們大都採取消極態度，不願參加協會的任何活動，如楊啓泰、施氏兄弟等。以經銷日貨和親日著名的吳筍來成為華僑協會第一任會長，曾經參加中國革命的鄭漢淇任副會長，失意政客陳天放任秘書長，發起人名單有七十七人，重要職員都由親日份子擔任。除了馬尼拉外，全菲各地都先後成立華僑協會。吳筍來雖然為華僑協會賣力，但他也為華僑盡過力，使華僑脫離日軍虎口，或使被日軍封標的僑產獲得發還。然而他的行為不獲諒解，終被殺害。華僑協會的主要工作有：(一)協助日軍誘降重慶國民政府，(二)引誘華僑為日本順民，使華僑加入該會，並捐獻，(三)為日本舉辦華僑獻金活動，逼勒華僑捐出兩千萬比索的獻金，(四)攤派華僑「勞動奉仕」，為日軍服勞役，(五)協助日軍偵查和鎮壓華僑抗日份子，(六)操縱保甲組織，攤派捐款和提供勞力。1944年11月華僑協會改組，由曾廷泉任會長。⁹⁵

⁹⁰馬揚生，《日本南進政策與華僑》（昆明：華僑生活出版社，民國卅年四月初版），頁9。

⁹¹廿八年八月八日僑委會訓令，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505.1/6。

⁹²海外部給外交部公函，廿九年四月三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特005/23。

⁹³邢森洲呈吳秘書長，〈泰國情報彙報〉，卅三年七月廿九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泰國情報卷》，檔號：特015/4.2-22。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上冊，頁132。

⁹⁴劉芝田編著，《中菲關係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53年5月初版），頁644-647。黃滋生、何思兵，《菲律賓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9月），頁451-455。

⁹⁵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下冊，頁948-949。黃滋生、何思兵，《菲律賓華僑史》，頁465-469。劉芝田編著，《中菲關係史》，頁640，654-660。張存武，〈菲律賓華僑抗日

英國學者巴素指出，戰後，在菲律賓的共產黨人私設「人民法庭」，審訊被控通敵者。共產黨又成立「興漢鋤奸團」，計畫清除漢奸，一般相信「華僑協會」秘書陳天鳳、第一任主席吳筍來、副主席鄭漢淇、中國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章進、以及與西村憲兵隊有關係的魏建生都是被該團所殺。⁹⁶不過，根據張存武教授所作的菲律賓華僑抗日的口述訪問，殺死陳天放的是血幹團的人員，殺害吳筍來的是特工總隊的人員，而血幹團和特工總隊都是重慶國民黨員組成的，⁹⁷可見殺害「漢奸」者，未必是共產黨人。

這些被點名為通敵者的華僑是否全屬罪無可赦的漢奸呢？楊啓泰曾著有《淪陷三年應變經過》⁹⁸，回憶日軍進駐菲律賓後，他與許多僑領被拘捕的情形，顯示日人並不認為他是與日方合作的。另外，根據當時旅居菲律賓、在菲律賓中正中學和僑報任職、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鮑事天的回憶，楊啓泰是虔誠基督徒，在被日軍拘捕後，拒絕強迫華僑捐錢給日軍，日人對他很敬重，僑胞對其忠貞不二也極敬佩。⁹⁹

（三）香港和澳門

香港和澳門，在 1937 年中國抗戰開始後，許多中國人士避難來此。重慶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於 1939 年 7 月成立，當時日本在香港很活躍，散播對日和平宣傳，僑民擁護者不少，另有宣傳共產主義者。¹⁰⁰國民黨認為有加強港澳工作的必要，乃設立駐港澳總支部。

汪精衛派在香港早已有勢力，《南華日報》是 1930 年汪精衛派林柏生到香港創辦的，1938 年底汪精衛從重慶出走後，該報在 1939 年就陸續為文支持汪的和平主張，提倡中日攜手合作，共存共榮。而日本人也在此活動。¹⁰¹

1941 年 12 月初日本發動珍珠港事變後，同時進攻香港。早在戰事爆發前數月，香港英國當局已密切注意日人的活動，拘捕了一些日僑及極端親日的中、美、英人士，陳廉伯即是被捕的華僑名人之一，他是英國匯豐銀行買辦，曾向有名望的人提議港督與日軍議和，被控煽動群眾而入獄。¹⁰²到 12 月下旬，澳門的《西南日報》已受日方控制，而原本支持抗日的《華僑日報》，因威脅利誘，也已經

活動（1928—1945）》，收於《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三月），467。

⁹⁶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下冊，頁 948—949。

⁹⁷張存武等訪問，《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版），頁 51，124。張存武，〈菲律賓華僑抗日活動（1928—1945）〉，頁 469—471。

⁹⁸劉芝田編著，《中菲關係史》（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53 年 5 月初版），頁 644。

⁹⁹張存武等訪問，《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初版），頁 191—192，212。

¹⁰⁰〈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工作報告（民國廿八年至廿九年）〉，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檔號：505.1/43。

¹⁰¹蔡榮芳，《香港人的香港史，1841—1945》（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年），頁 219，233。

¹⁰²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香港：三聯書店，1995 年 3 月一版），頁 11—12。

改變態度。¹⁰³可見有些香港華僑和僑報已見風轉舵。

英日在香港交戰不及一個月，香港英政府即於 1941 年 12 月耶誕節向日本投降，日軍遂進佔香港，並即設立軍政廳兼理民政，一面安民，一面勸誘國民政府留港的人員投效。日人最想羅致的人包括國民政府的黨政軍要人、宣傳和諜報人員、知名文人和演藝人員、中國富豪、香港僑領和在港英政府任重要公職者。事實上，香港淪陷初期，社會混亂，華人紳商和精英首先與日人合作，渴望恢復秩序。1942 年 2 月日本總督部成立後，軍政廳即取消。3 月日人即成立「華民代表會」及「華民各界協議會」，前者有指導後者的權力。華民代表會有四位委員：羅旭龢（主席）、李子方、劉鐵城、陳廉伯。日方指華民代表會是華僑的最高諮詢機關，任務是下情上達，代達民意，協助當局庶政。華民各界協議會有廿二名委員，主席周壽臣，民初曾任部長，是華僑社團的領袖，副主席李冠春，另有商界、報界、醫界、建築、勞工等行業的代表。華民各界協議會可視為華民代表會的執行機關，向各界吸取意見和推動政策。兩個機構合稱「兩華會」。兩華會曾經通電重慶呼籲國府停止抗戰，參加日本的節慶，宣傳大東亞共榮等。華民代表會也籌募獻金，以表示對日本的忠誠，勸捐「東亞建設基金」，到 1942 年 8 月大約籌集捐款四萬元軍票，相當於十六萬港幣。¹⁰⁴

文化宣傳一向是日方非常重視的，港澳鄰近中國，在此處宣傳效果更大。日軍佔香港前後，日本和汪政權都在香港大肆活動。在香港英日交戰時期，日文版的《香港日報》主要人員曾被英方捕拘監禁，香港淪陷後，該報復刊。香港淪陷前，支持和平運動的中文報紙有《南華日報》、《自由日報》、《天演日報》、《大光報》、《新晚報》等，香港淪陷後，《南華日報》、《自由日報》、《天演日報》、《新晚報》合併。香港淪陷後，胡文虎所辦的《星島日報》改名為《香島日報》，從原本支持抗日轉而支持日方，後來該報又合併《華字日報》。¹⁰⁵日本也實行奴化教育，編輯教科書，又組織「東亞文化協進會」。日本在香港又創辦「新聞協會」，1944 年 1 月由《香港日報》社長衛籐俊強任理事長。¹⁰⁶日本也在港澳創辦日語學校和研究所。¹⁰⁷汪政權則於 1942 年春派人到香港，設立中央通訊社，次年被日方禁止解散。¹⁰⁸

日本佔領香港前後，香港的糧食一直很缺乏，日軍實施米糧配給。1942 年 4 月日本同意由泰國進口米，以解燃眉之急。¹⁰⁹1943 年香港糧食恐慌，物資奇缺，

¹⁰³周雍能致吳秘書長電，卅年十二月廿一日發，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港澳工作卷〉第三冊，檔號：特 021/1.3-176。

¹⁰⁴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頁 66-78，126-127。葉德偉，《香港淪陷史》（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5 年 6 月三版），頁 95-97，104-105。蔡榮芳，《香港人的香港史，1841-1945》，頁 246-251。

¹⁰⁵齋藤幸治，《軍政下の香港》（香港：香港東洋經濟社，昭和十九年），頁 286-290。

¹⁰⁶陳素致吳秘書長電，由沈哲臣代發，卅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十一月十九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港澳工作卷〉第二冊，檔號：特 021/1.2-51。

¹⁰⁷（澳門）《西南日報》，民國卅一年七月廿日，一版。

¹⁰⁸葉德偉，《香港淪陷史》（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95 年 6 月三版），頁 106。

¹⁰⁹關禮雄，《日佔時期的香港》，頁 97。

日軍特准商人自由買賣米糧（澳門、廣州灣除外），並授命胡文虎出而組織「香港民食協助會」，於 12 月成立，胡氏任會長，唐崇階、馮英任副會長，附設「中僑公司」，專辦米糧、日用品，該會之計劃，先充裕香港民食，依次及於汕頭、廈門、上海等淪陷區，辦法先在汪政權粵省及中國內地收購穀米，再向泰國、越南、緬甸等地購運，其第一批米九萬包，已於 1944 年 2 月自汪政權粵省購運抵港。¹¹⁰顯然胡文虎等人的糧食購買計畫和過程已牽涉到汪政權和泰國、越南、緬甸等地的華僑，而泰國、越南、緬甸的大米收購和買賣都操縱在華僑手中。

關於香港附日華僑的心態，《香港人的香港史，1841—1945》一書作者蔡榮芳教授有深入的分析，他認為與日本合作的香港華僑有三種類型：（一）消極被動者，毫無選擇地被迫合作，羅文錦律師是個好例子，他被迫與日本合作，但內心苦悶，生活都受日方監視。（二）積極主動者，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協助日人統治，羅旭蘇、陳廉伯、鄭啓東都是主動協助日本統治的機會主義者。（三）真心誠意者，熱情地擁護日本的大東亞新秩序。至於胡文虎則是一面做慈善事業，一面與日本合作，是「機會主義者」，也是「與敵人合作的愛國主義者」。¹¹¹其觀察極為深刻。

六、結語

本文的目的在於了解以下幾個課題：（一）汪政權與日本的合作，究竟有無自己的主體性，其華僑政策與日本對待華僑的政策有無不同？（二）華僑在戰爭中如果有依附日本的行爲，這是代表支持汪政權「對日和平」運動嗎？（三）日本原統治區的華僑，及太平洋戰爭後新統治區的華僑，對於日本的統治，以及汪政權的「對日和平」，有無不同的反應？如果有所不同？其原因何在？

從上文簡略的敘述，可以摸索出汪政權與亞洲華僑互動關係的大體形象：

（一）汪政權確實有意成爲一個有主權的中國政府，因此其外交人員要求神戶僑校不得接受日本津貼補助，以維持中國僑校的獨立自主。其華僑政策與日本對待華僑的政策也有所不同，但是其許多行動都是追隨於日本之後，才得以展開，顯示其自主性不足。（二）華僑在戰爭中的依附日本行爲，很難說是支持汪政權「對日和平」運動。多數華僑是在僑居地被日本佔領後被迫與日本合作，或者貪圖與日合作之利，而親近日本，這些行爲並不必然導致華僑對汪政權的支持。可以說華僑自身處境的因素，遠比汪政權的拉攏更具關鍵意義。（三）日本原統治區的華僑（包括：日本、台灣、朝鮮），及太平洋戰爭後新統治區的華僑（主要是南洋、港澳），對於日本的統治，以及汪政權的「對日和平」，的確有不同的反應。日本、台灣、朝鮮與汪政權有較多的互動，尤其日本華僑較積極支持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與汪政權的「對日和平」運動，可能的原因是汪政權在當地有外交人員可以代表華僑與日、台、朝當局交涉，且戰爭爆發後仍留在日本的華僑在當地

¹¹⁰陳素致吳秘書長、張海外部長電，卅三年二月十日發，台北，國民黨黨史館藏，〈港澳工作卷〉第五冊，檔號：特 021/1.5—220。

¹¹¹蔡榮芳，《香港人的香港史，1841—1945》，頁 252—253。

確實很難作出反日的行動。至於其他地區，例如泰國，即使汪政權與泰國建交，但是泰國仍不欲汪政權派代表至泰，這也限制了汪政權拉攏泰國華僑的行動。

總之，汪政權並非沒有自己的主張，但是其自主性並不能發展；華僑在戰爭中的反應較少是意識形態的表現，較多是身歷其境的不得不然。